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40290

采购人(甲方): 桂林理工大学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4]13762号

供应商(乙方): 桂林沃瑞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XZC2024-G1-004785-HWST

项目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化生学院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测试及材料超算运行系统等设备采购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热压机	安徽普菲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普若菲特	OP-1200-T-VHP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1	套	148700.00	148700.00
2	焦耳热炉	合肥原位科技有限公司、原位高科	CIS-JH3.3-P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1	套	169200.00	169200.00
3	氢氮催化合成氨各组分检测评价系统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福立	F70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1	套	278600.00	278600.00
4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赛多利斯	BSA224S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4	套	12180.00	48720.00
5	压片机	天津市精拓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精拓	PC-12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3	套	6800.00	20400.00
6	鼓风干燥箱	上海精宏实验设备有限公司、精宏	DHG-9076A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2	套	3800.00	7600.00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7	台式高速离心机	长沙东旺实验仪器有限公司、东旺	DH-16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2	套	19120.00	38240.00
8	1200℃管式炉	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科晶	OTF-1200X-S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2	套	14500.00	29000.00
9	1400℃大型箱式炉	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科晶	KSL-1400X-A3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1	套	31800.00	31800.00
10	1700℃大型箱式炉	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科晶	KSL-1700X-A3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1	套	45230.00	45230.00
11	1500℃小型箱式炉	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科晶	KSL-1500X-S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2	套	16870.00	33740.00
12	高性能计算集群	陕西聚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聚泰	SE80HIJTP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1	套	1815800.00	1815800.00
13	晶体结构分析仪	陕西聚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聚泰	定制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30	套	8360.00	250800.00
14	真空干燥箱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一恒	DZF-6020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2	套	7270.00	14540.00
15	超声清洗机	广东洁盟超声实业有限公司、洁盟	JM-10D-40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3	套	3200.00	9600.00
16	真空泵	浙江飞越机电有限公司、飞越	VRD-8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3	套	4800.00	14400.00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7	1200℃高温箱式炉	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科晶	KSL-1200X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4	套	17200.00	68800.00
18	1200℃单温开启立式炉	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科晶	QTF-1200X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4	套	22000.00	88000.00
19	1400℃小型管式炉	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科晶	GSL-1400X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2	套	21230.00	42460.00
20	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仪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惠	TH8205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1	套	19870.00	19870.00
21	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深圳市科晶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科晶	SPC-3050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1	套	19300.00	19300.00
22	恒温控制系统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	定制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10	套	3850.00	38500.00
23	精密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	定制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2	套	12800.00	25600.00
24	合成氨固定床装置	上海岩征实验仪器有限公司、岩征	YzuBPR-G2-L0-H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1	套	189700.00	189700.00
25	可调移液器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大龙	TopPette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5	套	1200.00	6000.00
26	行星球磨机	长沙天创粉末技术有限公司、天创	XQM-0.4A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1	套	17200.00	17200.00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27	涂布机	深圳市科晶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科晶	MSK-AFA-I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1	套	22000.00	22000.00
28	真空材料制样系统	深圳市科晶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科晶	MSK-SFM	详见“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金额) 大写: 叁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 (¥3643800.00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和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货物安装调试后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由甲方确认货物满足验收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



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现场实施条件不能满足设备安装实施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由甲乙双方协商设备安装完成工期及验收时间，并免除逾期交货违约金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使用数量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100%的合同价款（无息）。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中标金额的5%（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账号：613257488744】。乙方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7.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免费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投标（响应）承诺免费保修期超过采购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在2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于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



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3.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桂林理工大学 2024年8月30日 合同专用章 4504000081124	乙方（章）：桂林沃瑞商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 12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建干路 46 号桂林市猫儿山东麓片 M1-5-1、M1-5-2 地块（兴进·御园二期项目）57 栋 1-06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球王敦印	法定代表人：覃计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莫漫莉
电话：0773-5895090	电话：18677332610
电子邮箱：zbk@glut.edu.cn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账号：6132 5748 8744	账号：660000022502800019
邮政编码：5410044	邮政编码：541001